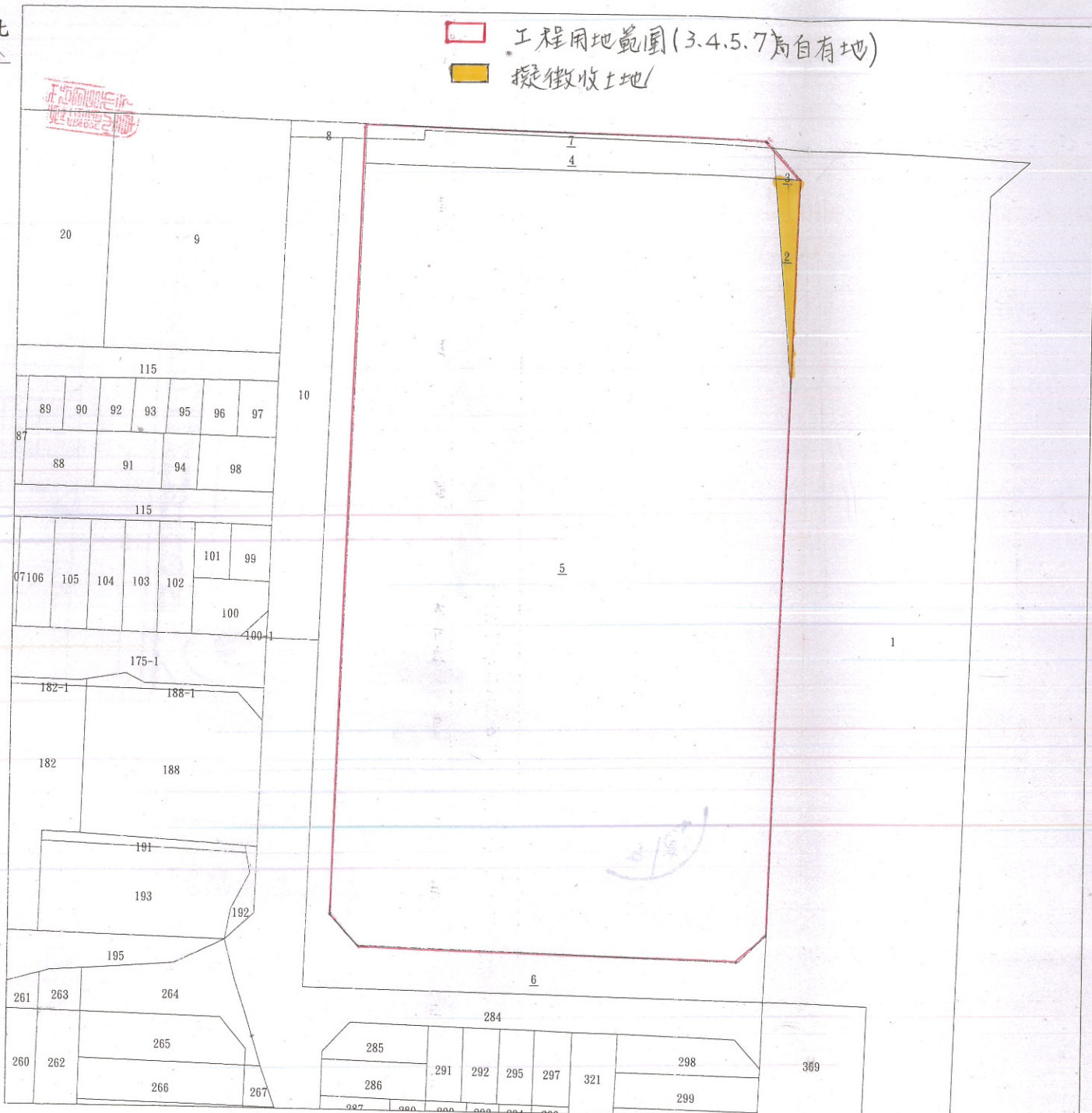


北 ↑

工程用地範圍(3.4.5.7)為自有地  
擬徵收土地



比例尺 1/500

地籍圖謄本

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234567

地號等 共六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。  
原圖比例尺：伍百分之一

資料管轄機關：松山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古亭地政事務所

主任 張雅音

7.29  
備案室

松山複字第零零零五零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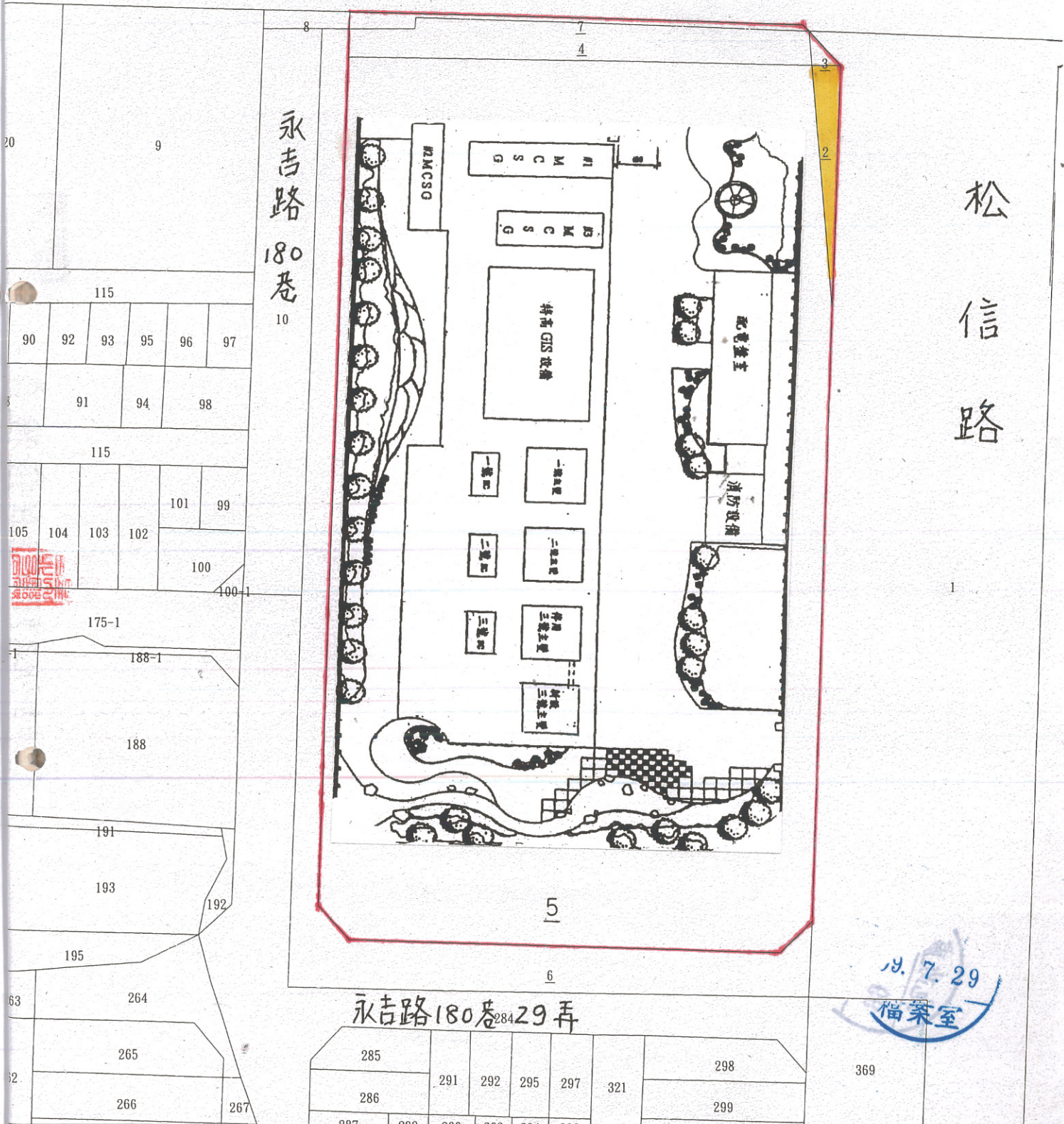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美玲 核發

永吉路

工程用地範圍 (3.4.5.7為自有地)

擬徵收土地



比例尺 1/500

建築配置圖

124